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64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為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奶娃的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書明、小奶娃婦幼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宋慧明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
二、請明確陳明請求金額（因聲請人民國112年10月31日聲請狀聲請事項第一項第一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